

附件 1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申报理由 及特色 简介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卫生 健康委或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 健康委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 年度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放天数		接待人次			
宣传 教育 活动 开展 情况	时间	地点	参与人次	活动主题	活动形式及内容

中医药 文化产品 开发情况	名称	类型	数量	产品简介
队 伍 建 设 情 况				
宣传平台 建设情况				
受奖励 表彰情况				
受处分 处罚情况				

附件 3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审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审核内容	申报单位填写	专家组审核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非公企业 () 其他_____	是 () 否 () 请说明：_____
场地设施	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	是 () 否 () 请说明：_____
藏品/展品总量	藏品/展品_____件	是 () 否 () 请说明：_____
开放接待	年开放_____天 年接待参观人数_____人次	是 () 否 () 请说明：_____
工作队伍	专职人员_____名 志愿者_____名	是 () 否 () 请说明：_____
宣传教育活动	大型宣传活动_____次/年 专题宣传教育活动_____次/年 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社 会化宣传教育活动_____次/年 公开报道_____篇/年	是 () 否 () 请说明：_____

专家组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场馆类）

基地建设单位：_____ 评审时间_____ 专家签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内涵建设 (25分)	(一) 文化主题 (10分)	以展示中医药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有体现中医药文化知识及历史人物和事件的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且表述规范、准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医药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 8-10 分； 2. 中医药主题较突出，内容较丰富、形式较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较规范、准确，得 4-7 分； 3. 中医药主题不够突出，且内容、形式单一，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不够规范或准确，得 0-3 分。 	
	(二) 文化产品 (10分)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产品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 2 分； 3. 产品设计精美，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以上 3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 新媒体 (5分)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 1 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中医药文化载体，并有专人维护，得 2 分。缺乏专人维护扣 1 分； 2. 网站、微博或公众号内容每月更新，且内容科学准确，得 3 分。内容不够科学规范扣 2-3 分，未做到每月更新扣 3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二. 场地建设 (15分)	(四) 场地面积 (5分)	有中医药文化宣教活动室或中医药博物馆等专用参观场所。其中：大型综合性展馆不小于 4000m ² ，中医药院校内不小于 1600m ² ，传统老字号、中医药名人纪念馆不小于 1200m ² ，中医研究机构和中医医院不小于 800m ² 。	专用参观场所面积达到相应标准(大型综合性展馆不小于 4000m ² ，中医药院校内不小于 1600m ² ，传统老字号、中医药名人纪念馆不小于 1200m ² ，中医研究机构和中医医院不小于 800m ²)得 5 分，小于相应标准的 1/2 (不含)扣 2 分，小于 1/4 (不含)扣 3 分，无专用参观场所不得分。	
	(五) 展品数量 (10分)	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等互动项目的展品数量不少于总展品的 10%。定期更新、补充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 90%以上。	1. 展品定期更新、补充，总完好率保持在 90%及以上得 6 分，80 (含)-90%得 4 分，70% (含)-80%得 2 分，低于 70%扣 6 分； 2. 互动项目展品比例达 10%及以上得 4 分；5% (含)-10%得 2 分，不足 5%扣 4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 开放接待 (10分)	(六) 开放天数 (4分)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90 天，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	1. 年开放天数 190 天 (含) 以上得 3 分，100 (含)-190 天得 2 分，小于 100 天得 1 分，未开放不得分； 2. 开放时间提前 3 天 (含) 以上对外公布，得 1 分；未提前公布扣 1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七) 接待人次 (4分)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8000 人次。	1. 年接待人数 8000 (含) 人次以上，得 4 分。 2. 年接待人数 6000 (含)-8000 人次，得 3 分。 3. 年接待人数 4000 (含)-6000 人次，得 2 分。 4. 年接待人数 2000 (含)-4000 人次，得 1 分。 5. 年接待人数不足 2000 人，不得分。	
	(八) 参加大型活动开放次数 (2分)	在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能对公众开放。	1. 大型活动期间开放 2 次及以上，得 2 分。 2. 大型活动期间开放 1 次，得 1 分。 3. 未在大型活动期间对外开放，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四. 经费投入 (8分)	(九)投入与使用 (8分)	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并能确保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	1. 设有专项经费并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且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得4分。未列入预算不得分扣1分,未设定固定占有比例扣2分; 2. 投入资金保证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且执行专款专用得4分。未执行专款专用扣2分,不能保证宣教活动正常开展扣2分。 备注:无未设立专项经费本项不得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 工作队伍 (12分)	(十)领导机构 (2分)	有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其正职由该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担任。	1. 有专门领导机构,且正职由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担任,得2分。 2. 有专门领导机构,正职由单位一般职工担任,得1分。 3. 无专门领导机构,不得分。	
	(十一)人员配备 (4分)	配备不少于4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2人以上。	1. 配备专职人员达到相应标准(4名及以上)得2分,少于4名扣1分,未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分; 2. 建有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达到12人及以上,得2分;未建立志愿者队伍扣2分,志愿者队伍少于12人扣1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二)继续教育 (6分)	有继续教育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1. 有规范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40学时及以上,得6分。 2. 有较规范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30(含)-40学时,得4分。 3. 有较规范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20(含)-30学时,得2分。 4. 继续教育制度不规范或未建立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足20学时,得0-1分。	
六. 宣传	(十三)大型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	1. 参加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活动,参加1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教育（30分）	宣教活动（10分）	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2. 参加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参加1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3. 每年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得8分，开展1次得4分，未开展扣8分。 （以上3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四）专题宣教活动（7分）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 每年开展5次及以上专题宣教活动，活动针对社会热点，能满足公众需求，创新新明显，特色鲜明，讲究实效，形式多样化，得6-7分。 2. 每年开展3-4次专题宣教活动，活动针对社会热点，能满足公众需求，有一定新意和特色，讲究一定实效，形式较多样，得3-5分。 3. 每年开展1-2次专题宣教活动，活动未针对或针对一定社会热点，基本满足公众需求，单缺乏新意和特色，实效不明显，形式较单一，得0-2分。	
	（十五）新媒体（2分）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教活动，得2分；开展不充分，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十六）社会宣教（6分）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1. 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得1分，未建立扣1分； 2. 每年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化宣教活动，开展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七）创新宣传渠道（5分）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3次以上。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渠道，宣传渠道有3种及以上得2分，宣传渠道少于3种，每少1种扣0.5分； 2. 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每年3年及以上得3分，少1次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验收结论		得分：_____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必填）				

注：得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80（含）~90分者为良，60（含）~80分为合格，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附件 4-2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遗址遗迹类）

基地建设单位：_____ 评审时间_____ 专家签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一.内涵建设(25分)	(一)文化主题(10分)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相关介绍、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本基地相关的典故、传说、事迹，展现中医药主题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相关介绍、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规范和准确，得8-10分。 2. 有与本基地相关的典故、传说、事迹，展现中医药主题较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较规范和准确，得4-7分。 3. 有与本基地相关的典故、传说、事迹，但中医药主题不突出，社会影响力有限；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和准确，得0-3分。 	
	(二)文化产品(10分)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每件产品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2. 产品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2分； 3. 产品设计精美，每件产品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以上3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新媒体(5分)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1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中医药文化载体，并有专人维护，得2分。缺乏专人维护扣1分； 2. 网站、微博或公众号内容每月更新，且内容科学准确，得3分。内容不够科学规范扣2-3分，未做到每月更新扣3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二.场地建设(15分)	(四)场地面积(5分)	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展示面积原则上不少于8000m ² ,并配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	1. 有固定用于中医药文化宣教展示及活动的市内外场所。场所面积达到相应标准(8000m ²)以上得3分,小于相应标准扣1分,小于相应标准的1/2(不含)扣2分; 2. 配备有开展宣教活动所需的演示设备,得2分,未配备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互动设施(6分)	有互动体验类设施和项目,可供游客演示、互动、体验。定期更新、补充项目,设施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1. 设施定期更新、补充,总完好率保持在90%及以上得4分,80(含)-90%得2分,70(含)-80%得1分,低于70%扣4分; 2. 互动项目展品比例达10%及以上得2分;5%(含)-10%得1分,不足5%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六)标识标牌(4分)	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	有完善的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标识标牌内容准确而规范,得4分;标识标牌不完善扣1分,内容不准确、不规范扣2分。	
三.开放接待(10分)	(七)开放天数(4分)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90天,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	1. 年开放天数190天(含)以上得3分,100(含)-190天得2分,小于100天得1分; 2. 开放时间提前3天(含)以上对外公布,得1分;未提前公布扣1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八)接待人次(4分)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8万人次。	1. 年接待人数8万(含)人次以上,得4分; 2. 年接待人数6万(含)-8万人次,得3分; 3. 年接待人数2万(含)-4万人次,得2分; 4. 年接待人数1万(含)-2万人次,得1分; 5. 年接待人数不足1万人次,得0分。	
	(九)参加大型活动开放次数(2分)	在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能对公众开放。	1. 大型活动期间开放2次及以上,得2分; 2. 大型活动期间开放1次,得1分; 3. 未在大型活动期间对外开放,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四.经费投入(8分)	(十)投入与使用(8分)	设有专项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并能确保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	1. 设有专项经费并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且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得4分。未列入预算不得分扣1分,未设定固定占有比例扣2分; 2. 投入资金保证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且执行专款专用得4分。未执行专款专用扣2分,不能保证宣教活动正常开展扣2分。 备注:无未设立专项经费本项不得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工作队伍(12分)	(十一)领导机构(2分)	有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其正职由该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担任。	1. 有专门领导机构,且正职由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担任,得2分; 2. 有专门领导机构,正职由单位一般职工担任,得1分; 3. 无专门领导机构,不得分。	
	(十二)人员配备(4分)	配备不少于4名的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24人以上。	1. 配备专职人员达到相应标准(4名以上)得2分,少于4名扣1分,未配备专职人员本项不得分; 2. 建有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达到24人以上,得2分;未建立志愿者队伍扣1分;志愿者队伍少于24人扣1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三)继续教育(6分)	有继续教育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1. 有规范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40学时及以上,得6分; 2. 有较规范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30(含)-40学时,得4分; 3. 有较规范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20(含)-30学时,得2分; 4. 继续教育制度不规范或未建立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基地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足20学时,得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六. 宣传教育 (30分)	(十四)大型宣教活动(10分)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1. 参加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活动, 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2. 参加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3. 每年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得8分, 开展1次得4分, 未开展扣8分。 (以上3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五)专题宣教活动(7分)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 结合本单位特色, 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 每年开展5次以上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针对社会热点, 能满足公众需求, 创新新明显, 特色鲜明, 讲究实效, 形式多样化, 得6-7分; 2. 每年开展3-4次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针对社会热点, 能满足公众需求, 有一定新意和特色, 讲究一定实效, 形式较多样, 得3-5分; 3. 每年开展1-2次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未针对或针对一定社会热点, 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缺乏新意和特色, 实效不明显, 形式较单一, 得0-2分。	
	(十六)新媒体(2分)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教活动, 得2分; 开展不充分, 得1分; 未开展不得分。	
	(十七)社会宣教(6分)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 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1. 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 得1分, 未建立扣1分; 2. 每年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化宣教活动, 开展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八)创新宣传渠道(5分)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每年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3次以上。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渠道, 宣传渠道有3种及以上得2分, 宣传渠道少于3种, 每少1种扣0.5分; 2. 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 每年3年及以上得3分, 少1次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验收结论		得分: _____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必填)				

注: 得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 80(含)~90分者为良, 60(含)~80分为合格, 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附件 4-3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教育科研机构类）

基地建设单位：_____ 评审时间_____ 专家签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一.内涵建设(25分)	(一)文化主题(10分)	中医药特色明显、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医药特色明显，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 8-10 分； 2. 中医药特色较明显，展示内容较丰富、形式较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较规范、准确，得 4-7 分； 3. 中医药特色不明显，展示内容、形式单一，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不规范、欠准确，得 0-3 分。 	
	(二)文化产品(10分)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导游材料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产品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 2 分； 3. 产品设计精美，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p>(以上 3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p>	
	(三)新媒体(5分)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 1 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中医药文化载体，并有专人维护，得 2 分。缺乏专人维护扣 1 分； 2. 网站、微博或公众号内容每月更新，且内容科学准确，得 3 分。内容不够科学规范扣 2-3 分，未做到每月更新扣 3 分。 <p>(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二. 场地建设 (15分)	(四) 场地面积 (5分)	机构内的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种植园、实习实训基地等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4000m ² ；对外开放的实验室、工艺中心、技术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480m ² 。	1. 机构内相关实训基地和实验基地场所面积达到相应标准(8000m ² /420m ²)以上得3分, 小于相应标准扣2分, 小于相应标准的1/2(不含)扣4分; 2. 配备有开展宣教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 得2分, 未配备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 展品数量 (10分)	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等互动项目的展品数量不少于总展品的30%。定期更新、补充展品, 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	1. 展品定期更新、补充, 总完好率保持在90%及以上得6分, 80(含)-90%得4分, 70%(含)-80%得2分, 低于70%扣6分; 2. 互动项目展品比例达30%及以上得4分; 20%(含)-30%得2分, 10%(含)-20%得1分, 不足10%扣4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 开放接待 (10分)	(六) 开放天数 (6分)	实训基地年开放天数不少于90天, 实验基地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0天。	1. 实训基地开放天数达到相应标准(90天)得3分, 开放天数少于90天大于60天(含)扣1分, 小于60天扣2分; 2. 实验基地开放天数达到相应标准(30天)得3分, 开放天数少于30天大于15天(含)扣1分, 小于15天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七) 接待人次 (4分)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4000人次。	1. 年接待人数4000(含)人次以上, 得4分; 2. 年接待人数3000(含)-4000人次, 得3分; 3. 年接待人数2000(含)-3000人次, 得2分; 4. 年接待人数1000(含)-2000人次, 得1分。 5. 年接待人数不足1000人次, 不得分。	
四. 经费投入 (8分)	(八) 投入与使用 (8分)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 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1.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投入并纳入单位预算, 得4分; 2. 投入经费能充分保证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 得4分; 不能充分保证扣2-4分。 备注: 无经费投入本项不得分。(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 工作队伍 (12分)	(九) 人员配备 (12分)	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 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12人以上。	1. 配备专职人员达到相应标准(2名以上)得6分, 少于2名扣4分, 未配备专职人员本项不得分; 2. 建有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达到12人以上, 得6分; 未建立志愿者队伍扣6分; 志愿者队伍少于12人扣4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六. 宣传教育 (30分)	(十)大型宣教活动 (10分)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1. 参加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活动, 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2. 参加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3. 每年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得8分, 开展1次得4分, 未开展扣8分。 (以上3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一)专题宣教活动 (7分)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 结合本单位特色, 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 每年开展5次以上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针对社会热点, 能满足公众需求, 创新新明显, 特色鲜明, 讲究实效, 形式多样化, 得6-7分; 2. 每年开展3-4次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针对社会热点, 能满足公众需求, 有一定新意和特色, 讲究一定实效, 形式较多样, 得3-5分; 3. 每年开展1-2次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未针对或针对一定社会热点, 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缺乏新意和特色, 实效不明显, 形式较单一, 得0-2分。	
	(十二)新媒体 (2分)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教活动, 得2分; 开展不充分, 得1分; 未开展不得分。	
	(十三)社会宣教 (6分)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 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1. 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 得1分, 未建立扣1分; 2. 每年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化宣教活动, 开展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四)创新宣传渠道 (5分)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每年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渠道, 宣传渠道有3种及以上得3分, 宣传渠道少于3种, 每少1种扣1分; 2. 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每年达1次及以上得2分, 未达到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验收结论		得分: _____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必填)				

注: 得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 80(含)~90分者为良, 60(含)~80分为合格, 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附件 4-4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医疗机构类）

基地建设单位：_____ 评审时间_____ 专家签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一.内涵建设（25分）	（一）文化主题（10分）	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在医德医风、名医名家学术经验传承、中医学术流派传承等方面有典型意义。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医德医风、学术传承等典型意义突出，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规范而准确，得 8-10 分； 2. 中医药特色优势较明显，医德医风、学术传承等典型意义较突出，展示内容较丰富、形式较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较规范和准确，得 4-7 分； 3. 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明显，医德医风、学术传承等典型意义不突出，展示内容、形式单一，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不规范、欠准确，得 1-3 分。 	
	（二）文化产品（10分）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产品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 2 分； 3. 产品设计精美，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 3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p>	
	（三）新媒体（5分）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 1 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中医药文化载体，并有专人维护，得 2 分。缺乏专人维护扣 1 分； 2. 网站、微博或公众号内容每月更新，且内容科学准确，得 3 分。内容不够科学规范扣 2-3 分，未做到每月更新扣 3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二. 场地建设 (15分)	(四) 场地面积 (5分)	中医药文化景观、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特色科室病房、实习实训基地等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1600m ² 。	场所面积达到相应标准 (1600m ²) 得 5 分, 小于相应标准 1/2 (不含) 扣 2 分, 小于相应标准 1/4 (不含) 扣 3 分, 无展教场所不得分。	
	(五) 互动设施 (10分)	有互动体验类展品或服务。应有一定数量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或中医药服务, 定期更新、补充展品, 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 90% 以上。	1. 展品定期更新、补充, 总完好率保持在 90% 及以上得 6 分, 80 (含)-90% 得 4 分, 70% (含)-80% 得 2 分, 低于 70% 扣 6 分; 2. 互动项目展品比例达 10% 及以上得 4 分; 5% (含)-10% 得 2 分, 不足 5% 扣 4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 开放接待 (10分)	(六) 开放天数 (4分)	标本馆、陈列馆、报告厅等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60 天。	1. 年开放天数 160 天以上, 得 4 分; 2. 年开放天数 120 (含)-160 天, 得 3 分; 3. 年开放天数 80 (含)-120 天, 得 2 分; 4. 年开放天数 60 (含)-80 天, 得 1 分; 5. 年开放天数少于 60 天, 不得分。	
	(七) 接待人次 (6分)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4 万人次。	1. 年接待人数 4 万 (含) 人次以上, 得 6 分; 2. 年接待人数 2.5 万 (含)-4 万人次, 得 4 分; 3. 年接待人数 1 万 (含)-2.5 万人次, 得 2 分; 4. 年接待人数不足 1 万人次, 不得分。	
四. 经费投入 (8分)	(八) 投入与使用 (8分)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 确保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1. 有稳定持续的经费投入并纳入单位预算, 得 4 分; 2. 投入经费能充分保证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 得 4 分; 不能充分保证扣 2-4 分; 备注: 无专项经费投入本项不得分。(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 工作队伍 (12分)	(九) 人员配备 (12分)	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人员, 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 12 人以上。	1. 配备专职人员达到相应标准 (2 名以上) 得 6 分, 少于 2 名扣 4 分, 未配备专职人员本项不得分; 2. 建有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达到 12 人以上, 得 6 分; 未建立志愿者队伍扣 6 分; 志愿者队伍少于 12 人扣 4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六. 宣传教育 (30分)	(十)大型宣教活动 (10分)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1. 参加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活动, 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2. 参加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参加1次得0.5分, 最高不超过1分; 3. 每年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得8分, 开展1次得4分, 未开展扣8分。 (以上3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一)专题宣教活动 (7分)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 结合本单位特色, 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 每年开展5次以上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针对社会热点, 能满足公众需求, 创新新明显, 特色鲜明, 讲究实效, 形式多样化, 得6-7分; 2. 每年开展3-4次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针对社会热点, 能满足公众需求, 有一定新意和特色, 讲究一定实效, 形式较多样, 得3-5分; 3. 每年开展1-2次专题宣教活动, 活动未针对或针对一定社会热点, 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缺乏新意和特色, 实效不明显, 形式较单一, 得0-2分。	
	(十二)新媒体 (2分)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教活动, 得2分; 开展不充分, 得1分; 未开展不得分。	
	(十三)社会宣教 (6分)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 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1. 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 得1分, 未建立扣1分; 2. 每年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化宣教活动, 开展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四)创新宣传渠道 (5分)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每年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渠道, 宣传渠道有3种及以上得3分, 宣传渠道少于3种, 每少1种扣1分; 2. 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每年达1次及以上得2分, 未达到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验收结论		得分: _____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必填)				

注: 得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 80(含)~90分者为良, 60(含)~80分为合格, 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附件 4-5

重庆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企业类）

基地建设单位：_____ 评审时间_____ 专家签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一.内涵建设（25分）	（一）文化主题（10分）	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在传承发展传统技艺、医德医风等方面有典型意义。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所涉及的中医药文化知识以及中医历史人物及事件内容,表述规范、准确。	1. 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传统技艺、医德医风等典型意义突出,展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规范而准确,得 8-10 分; 2. 中医药特色优势较明显,传统技艺、医德医风等典型意义较突出,展示内容较丰富、形式较新颖,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较规范和准确,得 4-7 分; 3. 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明显,传统技艺、医德医风等典型意义不突出,展示内容、形式单一,相关展品、图片、标志、标牌等内容表述不规范、欠准确,得 0-3 分。	
	（二）文化产品（10分）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如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	1. 有与本基地相关、制作精良的科普读物、画册、音像制品及中医药创意产品等,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产品内容表述规范、准确,得 2 分; 3. 产品设计精美,每件产品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以上 3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新媒体（5分）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科学准确、专人维护,内容更新间隔应小于 1 个月。	1.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中医药文化载体,并有专人维护,得 2 分。缺乏专人维护扣 1 分; 2. 网站、微博或公众号内容每月更新,且内容科学准确,得 3 分。内容不够科学规范扣 2-3 分,未做到每月更新扣 3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二. 场地建设 (15分)	(四) 场地面积 (5分)	宣传教育展厅原则上不少于 400m ² , 能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中医药文化知识、展示企业文化。	场所面积达到相应标准 (400m ²) 得 4 分, 小于相应标准 1/2 (不含) 扣 2 分, 小于相应标准 1/4 (不含) 扣 3 分。	
	(五) 互动设施 (10分)	有互动体验类展品或服务。应有一定数量可供观众演示、互动、体验的展品或中医药服务, 定期更新、补充展品, 展品总完好率保持在 90% 以上。	1. 展品定期更新、补充, 总完好率保持在 90% 及以上得 6 分, 80 (含)-90% 得 4 分, 70% (含)-80% 得 2 分, 低于 70% 扣 6 分; 2. 互动项目展品比例达 10% 及以上得 4 分; 5% (含)-10% 得 2 分, 不足 5% 扣 4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三. 开放接待 (10分)	(六) 开放天数 (4分)	企业的室内展厅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60 天。	1. 年开放天数 160 天以上, 得 4 分; 2. 年开放天数 120 (含)-160 天, 得 3 分; 3. 年开放天数 80 (含)-120 天, 得 2 分; 4. 年开放天数 60 (含)-80 天, 得 1 分; 5. 年开放天数少于 60 天, 不得分。	
	(七) 接待人次 (6分)	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2400 人次。	1. 年接待人数 2400 (含) 人次以上, 得 6 分; 2. 年接待人数 1500 (含)-2400 人次, 得 4 分; 3. 年接待人数 800 (含)-1500 人次, 得 2 分; 4. 年接待人数不足 800 人次, 不得分。	
四. 经费投入 (8分)	(八) 投入与使用 (8分)	设有专项经费, 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除一次性基础设施投入外, 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 并能确保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	1. 设有专项经费并列入单位年度预算, 且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固定比例, 得 4 分。未列入预算不得分扣 1 分, 未设定固定占有比例扣 2 分; 2. 投入资金保证中医药文化宣教工作正常开展, 且执行专款专用得 4 分。未执行专款专用扣 2 分, 不能保证宣教活动正常开展扣 2 分。 备注: 无未设立专项经费本项不得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五. 工作队伍 (12分)	(九) 人员配备 (12分)	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人员, 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 4 人以上。	1. 配备专职人员达到相应标准 (2 名以上) 得 6 分, 少于 2 名扣 4 分, 未配备专职人员本项不得分; 2. 建有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达到 4 人以上, 得 6 分; 未建立志愿者队伍扣 6 分; 志愿者队伍少于 4 人扣 6 分。 (以上 2 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六. 宣传教育 (30分)	(十)大型宣教活动 (10分)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和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宣传教育活动。	1. 参加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活动,参加1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2. 参加当地重大宣传教育活动,参加1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3. 每年开展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得8分,开展1次得4分,未开展扣8分。 (以上3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一)专题宣教活动 (7分)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 每年开展3次以上专题宣教活动,活动针对社会热点,能满足公众需求,创新新明显,特色鲜明,讲究实效,形式多样化,得6-7分; 2. 每年开展2次专题宣教活动,活动针对社会热点,能满足公众需求,有一定新意和特色,讲究一定实效,形式较多样,得3-5分; 3. 每年开展1次专题宣教活动,活动未针对或针对一定社会热点,基本满足公众需求,缺乏新意和特色,实效不明显,形式较单一,得0-2分。	
六. 宣传教育 (续)	(十二)新媒体 (2分)	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教活动,得2分;开展不充分,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十三)社会宣教 (6分)	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	1. 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得1分,未建立扣1分; 2. 每年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部队、进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化宣教活动,开展1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十四)创新宣传渠道 (5分)	拓宽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1次以上。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渠道,宣传渠道有3种及以上得3分,宣传渠道少于3种,每少1种扣1分; 2. 在区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工作信息每年达1次及以上得2分,未达到扣2分。 (以上2项相加为本项得分)	
验收结论		得分: _____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必填)				

注: 得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 80(含)~90分者为良, 60(含)~80分为合格, 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